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三屆第13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30分

地點：本公司C棟會議室

出席：鄭文明、鄭人豪、盧娟娟、鄭人銘、陳銀海、俞蘭輝、林財源、
鄭根培、王豐松、王茂軍、黃耀明

列席：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文明

記錄：林玉凡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本公司導入IFRS16「租賃」之執行情形。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107年第4季截至107年12月21日止申請轉換共8張，每張面

額新台幣 1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18.2 元，共可換發普通股 43,955 股。

三、訂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為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四、本次轉換發行新股有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敬請討論。

說明：

一、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情形如下表：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備註
元大銀行 法金北六區	新台幣 2.8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2 億元	1 年	
		中期綜合額度 0.8 億元	2 年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年度方針，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年度方針擬訂詳如次頁，謹提請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年終獎金內容，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現行年終獎金制度，107 年年終獎金簽案，為犒賞全體員工(含經理人)辛勞，激勵員工士氣，擬依 90 天為核發基數，按各相關辦法核發。

二、查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得領取年終獎金，其依前項試算本公司各經理人領取年終獎金部份總計為新台幣 190 萬 1,700 元。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員工及經理人薪資調整內容，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8 年度政府最低工資調整 1,100 元，為維持公司人力資源優勢，激勵同仁士氣及展現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擬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酌予調薪 1,200 元，相關細節委由管理部擬案。
- 二、本公司各經理人配合上項調整，擬調整如次頁附表。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在案，謹提請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承認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減資案。

說 明：一、本公司大陸控股公司轄下(請參閱次頁架構圖)之子公司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內容如下：

上海山通：原始股本 RMB 3,700 萬元，減資 RMB 3,200 萬元，減資後股本 RMB 500 萬元，另減資基準日及發放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二、隆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山通股本 60%，本次減資依持股比例可退回股本 RMB 1,920 萬元，減資後持有上海山通股本為 RMB 300 萬元，持股比例維持 60%。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承認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出售案。

說明：一、本公司大陸控股公司轄下(請參閱次頁架構圖)之子公司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二、依據 107 年 10 月審計報告及買賣雙方協商相關資產處份轉讓後，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為 RMB551,545.42 元，並依此依據為股權轉讓支付對價金額。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為社會福利組織，對社會實踐無限關懷與愛心急難救助，並為扶助弱勢社群盡心力。
- 二、108年為讓基金會善舉持續不斷，且公司投入公益之社會責任，有助提高企業形象；擬捐贈新台幣180萬元，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該年度稽核計劃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謹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請參閱 20-25 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9 點 50 分

主席：鄭文明



紀錄：林玉凡

